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ZYGJ-C2025-0010，分包号：采购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年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8.19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